

## 金融業費用分攤問題面面觀

當企業集團經營版圖擴大，往往衍生集團內成本費用應如何合理分攤的問題，不僅影響集團個體之經營績效，更帶來諸多層面的稅務議題及影響；尤其金融產業經營之業務模式與其他產業不同，又多涉及我國稅法下之各種免稅業務(如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國內股利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免稅離岸業務等)，相關費用如何合理分攤並因應稅務上可能產生之議題與風險，實為值得多所思考之問題。

經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於集團內部服務成本費用分攤之指導原則，係認為有關股東活動、或服務接受方本身已有提供該服務能力等活動，並非屬集團內部服務，因此並不應將相關成本費用納入分攤範圍；此外，集團管理服務費之計算步驟，應先辨認並評估成本中心為集團企業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有哪些，接著再衡量這些管理服務的直接與間接成本，此時應排除如前所述不應納入的股東活動等等之成本費用、最後再決定集團內各企業接受該等管理服務之受益情形，並根據該等受益情形決定最佳的分攤方式與基礎。另，OECD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第10項行動計畫中，亦提及有關低附加價值服務之成本池中，應排除專為個別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因這部份應該直接向接受服務之集團成員計收服務報酬；而集團整體相同類型及每年度的低附加價值服務應該使用相同的分攤基礎及加成率。金融產業集團於制定成本費用分攤辦法時，應可參考上述 OECD 之指導原則及行動計畫之模式與精神。

而由於金融產業多涉及我國稅法下之免稅業務，在區分相關費用至應免稅業務時，不同金融業亦面臨不同的稅務考驗與爭訟，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的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問題、綜合證券商的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問題、創業投資公司的費用分攤問題等等。金融控股公司的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雖已陸續與稅務機關協商和解，但目前所採用之協談方式，於數年後是否仍為雙方所同意或者又需再行協調，實有待觀察。而於綜合證券商多年以來即存在與稅務機關間有關費用與利息分攤稅務爭訟，至今仍未解決，甚至在 96 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後，爭議日鉅，此係由於國稅局對於「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採取狹隘之解釋，故核定綜合證券商只有自營、承銷及經紀三大部門可依營業費用性質，以合理之分攤基礎(例如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來分攤費用，至於三大部門下之子部門(例如新金融商品部門、期貨部門等)則均不認定符合「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故核定三大部門中兼有應免稅收入者，只能採用收入比例作為費用分攤基礎，此等核定方式不僅與免稅所得分攤辦法實行前對業者之核定方式顯不一致，更使得綜合證券商在營運模式並未變更的情況下，

自 96 年起適用免稅所得分攤辦法後，被分攤至免稅業務而無法在課稅所得下扣除之費用大增，顯然不合理，且值得相關單位檢討與關注。

而金融產業除了目前須面對的費用分攤稅務爭議之外，亦應留意是否已針對 OBU/ OSU/ OIU 擬定費用分攤之範圍與辦法，並報經稅務機關核備、過去已核備之辦法是否有需要再予檢討修改，並隨附合理理由再行申請核備之必要。此外，金融產業對於費用分攤所產生之各方面稅務影響—諸如費用扣減、營業稅、扣繳、移轉訂價稅務議題，應作一通盤評估考量，並建立集團內部費用分攤之政策與辦法，此對於經營版圖不僅僅於一租稅轄區之國際化金融集團而言，尤為重要。